

缴纳优惠基本规定

根据2003年第XCII号法律即《纳税程序法》，在特定条件下，税务机关拥有一定的特许权限，针对个别的情况，就履行纳税义务可以提供减轻条件。基本原则是“如果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税务机关必须采取合理的程序，减少所欠税务，并准许减轻纳税负担”。税务机关只有在法律使之可能的情况下执行特许职权，而且在纳税人其境况符合特许条件时必须给与特许。

纳税人由于合理的经济和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纳税，法律保障特许的可能性。即通过申请要求执行延迟缴纳、分期缴纳、减税或是免除纳税，统称缴纳优惠。受理缴纳优惠程序时，要特别注意具体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受理缴纳优惠申请一级部门为国家税务与海关署州级（及布达佩斯）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州级机关）的缴纳优惠司或处，二级部门为国家税务与海关署按理上诉申请的司或处。按照485/2015. (XII.29.)号政府条例第57条至81条的规定，受特别税务与海关机关管理的纳税人除外。

申请缴纳优惠为针对国家税务与海关所确定的各种税费、其它缴费和罚款的

——延迟缴纳或分期缴纳的申请

——减低（或免除）的申请

要求缴纳优惠只能通过申请的方式。

有关申请应递交拥有审批权限的相应州级（及布达佩斯）税务与海关机关中设立的缴纳优惠处。属于哪一相应机关由下列条件确定：

——个人情况下根据其居住地址，如无居住地址则按或居留地址。

——个体经营者或经营机构根据其注册登记地址，如无注册登记地址则按经营地址。

受理违章罚款和洗钱罚款缴纳优惠申请则由按州级税务与海关机关的执法地区，以及国家税务与海关署反洗钱指挥中心信息处负责。

下列人员可以递交相关申请：

1, 纳税人。

2, 《纳税程序法》第35条第2款确定的纳税人。

3, 《纳税程序法》第14条第4款确定的清算人。

4, 《纳税程序法》第8条确定的纳税代理人。

5, 《纳税程序法》第9条确定的财务代表人

6, 《纳税程序法》第9A条第1款确定的处理财产委托人。

如纳税人无法亲自办理，或者不能亲自办理（如非成年人），根据《纳税程序法》第7条第1-2款的规定，他们可以委托代理人。

为及时顺利办理申请，可将由税务和海关机关统一制定的书面申请表填写完备后递交受理机关。有关申请表可在国家税务和海关署网站上(www.nav.gov.hu)下载。下载路径是：

“下载”→“表格,证明,委托书样本”→受理减轻和(或)减少缴费申请表”(Letöltések" →„Adatlapok, igazolások, meghatalmazás-minták" →„Adatlapok fizetési könnyítésre és/vagy mérséklésre irányuló kérelmek elbírálásához.)

缴纳优惠的申请也可以通过电子途径递交。（通过电子途径办理的条件是，纳税人或纳税代理人需按照相关规定拥有客户登陆端口。有关电子途径递交申请的详细说明可通过www.nav.gov.hu上“下载”→“填写表格说明”<„Letöltések” →„Nyomtatványkitöltő programok”>参阅）

如果纳税人不是必须以电子方式递交申请，那么可将填好的表格（FAG01, FAM01）进行打印，通过邮政信件邮寄至或亲自递交到国家税务和海关署相应的州级税务与海关机关客户服务处。

必须以电子途径递交申请的纳税人只能通过客户登陆端口进行递交。

如果纳税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电子途径递交了申请，国家税务和海关署在审理过程中做出的决定、裁决和通知也通过电子途径通告纳税人或其代理人。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填写的表格申请将不要以电子途径进行联系。根据《纳税程序法》规定，如果拥有网上客户登陆端口，非必须通过电子途径递交申请的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在申请减轻、降低缴费时可要求以电子方式保持联系。

根据《纳税程序法》第175条第9款的规定，下列纳税人只能以电子途径递交减轻、降低缴费以及有关申请撤回，补充及修改的请求：

- 雇主
- 支付人（包括不具个体经营者性质的个人雇主）
- 国家就业服务机构
- 根据1997年第LXXX号法律即《社会保险、个人退休金权利及相关服务法》（以下简称《社保法》）第4条第b款的规定不具从事补充经营项目性质的个体经营者
- 教会法律实体
- 按照学习合同从事职业学校教学的纳税人
- 根据《社保法》第56/A条第4款确定的纳税人
- 福利机构

在向个人履行受税务及 / 或社会保险义务的支持（电子申报义务），以及

- 根据《纳税程序法》第8号附件确定的必须递交汇总声明的纳税人
- 执行辅助活动的个体经营者
- 根据《纳税程序法》第5/A条第6款的规定，确定为要求加急受理缴纳优惠申请的纳税人。

——根据《纳税程序法》第31/B条的规定，必须递交一般流通税汇总报表的纳税人

——根据 《纳税程序法》第6/D条 (1) 款可靠纳税人在申请自动便利付款方式的程序。

在填表程序可供为以电子方式递交申请修改，补充以及撤回所需的表格。（FAM01M, FAM01V, FAG01M, FAG01V）

根据1990年第XCIII号法律即《行政资税法》的规定，个人和个体经营者的缴纳优惠申请一级受理程序免除行政资费。根据《纳税程序法》的规定，由可信赖的纳税人向国家税务与海关机关提出的自动纳税减轻申请的受理也免除行政资费。经营机构（此处不包括个体经营者）向国家税务与海关机关提出减轻缴纳、减少缴税的受理行政资费为10000福林，此费用缴纳到匈牙利国库帐号为10032000-01076064的国家税务与海关署相关缴费帐户。

纳税人必须开设银行帐号

- 1, 缴纳必须通过匈牙利国内的银行帐号进行，这其中也包括其它相关法律确定的通过次级支付和结算的系统进行的汇款支付。
- 2, 程序手续费，行政服务费，就产生税务系统以外收入的就业有关的注册费，简化就业相关的公共负担支付义务，以及 – 如果受强制执行 – 就至相关账户的支付也可以通过替代现金的支付方式进行，根据其它相关法律确定的次级支付和结算的系统通过POS机。
- 3, 非必须开设银行帐户的纳税人的缴纳可以通过其国内付款帐号汇款、或以现金汇款单、或根据其它相关法律确定的次级支付和结算的系统通过POS机用现金等价物完成支付。
现金汇款单可在国家税务与海关署所有客户服务处索取。付款时请注明支付方的税号、税务识别号。

关于欠税减低、免除的规定

缴税的减低或免除程序只有在确定存在欠税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但是在此范围内无法减轻（豁免）由支付方自个人抵扣的税务和社会保障债务。

税务的减低或免除只针对个人，法律规定对法人和其它机构只能对处罚（罚款、补税）给予减低或免除。

——有关受理个人减低税务的申请的规定

在受理个人纳税人的申请时，税务机关要考察其缴纳欠税是否会影响纳税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亲属的生活。对于从事经营的个人的申请，税务机关要注意申请中声明的理由。这些理由包括严重影响其生活，或其经营活动会受到损害。根据后者理由，也是只能对罚款和补税给予减免。税务机关要通过对其纳税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亲属的财产、收入和

生活状况共同进行考察，确定其生活受影响情况，如其每日饮食的费用、生活杂费开支、支付房屋贷款、对与其不在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的资助、是否有长期病人和残疾人等。

——基于个人申请减轻个人所得税支付义务的特殊规定

根据1995年第CXVII号法律即《个人所得税法》第63条第7款的规定，国家税务机关对于需要交税的个人的申请，要考察其财产和生活状况，以及依靠使用出租住房的收入的生活状况（特别注意使用住房是用于保障其本人、近亲、与其共同生活的伴侣或是离婚配偶的生活），出租住房获得的收入税可以减低或免除。

法律规定的条件——即纳税人合理的资产、收入和生活状况以及这些的合理使用——应同时具备，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都会导致申请被拒绝。以下情形视为住房利用。

- 1，通过购买或其它合同形式获得国内住房所有权、与住房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 2，在国内修建住房。
- 3，国内住房的扩建且至少增加一个可居住房间。
- 4，获得在签约当年及之后五年的国内住房的用益权、使用权和租使用权。
- 5，获得在老人之家和残疾人之家的住处（《个人所得税法》第63条第2-3款不适用），如果这里保证纳税人本人、其近亲、与其共同生活的伴侣或是离婚配偶（以下简称：亲属）居住的话。

获得建房用地本身不视为使用住房，除非其本人、其近亲或其离婚配偶确实会修建住房。与过去的《个人所得税法》不同的是，如果其购买的或修建的虽是周末式用房、度假用房，但这里只为纳税人及其亲属使用，即此处为纳税人及其亲属的长期申报住址，那么也可以批准减税和免税。

——有关受理法人和其它机构减低税务的申请的规定

对于法人和其它机构，如果支持补税和罚款会导致纳税人经营不可维持，在合理情况下可以减低或免除。对经营的影响要进行综合性的考察，因为这在法律上结果可能会是经营终止和清算。减少税务并不是拖延清算程序，只是在合理的情况下，通过减轻债务使经营能够还得到恢复或帮助。如果经营已经不可维持，那么不会采取减免措施。对于法人和其它机构或从事经营的个人的欠税的减轻或免除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予以裁定。

分期支付、延期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纳税程序法》第133条第3款中的有关禁止规定，个人所得税预付金、已记入的个人所得税和缴纳者已记入的个人税费不可以减免。

在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其它税费可以给予缴纳优惠：

- 1， 欠税人支付存在困难，无法立即或者全额支付。
- 2， 缴纳困难的形成不是由申请人造成的，或者解决缴纳困难可以期待申请人。
- 3， 缴纳困难只是暂时性的，即过后有可能完成缴纳。

对于批准减轻缴纳，税务机关在相关决定中可以列出相应的条件，如果条件未能满足，那么会取消优惠，所欠税费则需一次性付清。

这样的条件主要是：

- 在减轻缴纳期间完成其它税务缴纳。
- 在确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一部分所欠税款。
- 提供一定的保证（担保，抵押，按揭）。
- 获得减轻缴纳的附加保证（担保，抵押，按揭）的原有条件不存在后进行补报。（如果申请人在税务机关的要求下未能在限定时间补报，那么减轻缴纳的优惠也随即丧失。

——个人减轻缴纳申请的受理规定

个人情况下，尽管存在可归责现象也可以审批减轻负担，如果申请人证明或说明如果其立即或全额缴纳税费会对其家庭、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造成严重影响。

减轻缴纳不会自动获得批准，税务机关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做出决定。如果根据纳税人的收入和财产状况有能力一次性支持税费，或者纳税人不拥有在之后的期限内（或是分期缴纳）的收入和财产能力，税务机关不会批准减轻缴纳申请。

——与个人破产有关的减轻缴纳

根据个人和个本经营者的申请，在证明其贷款按揭上涨、解除贷款合同或进行债务清还时，税务机关可以不对其进行状况考察即批准其免除税费的减轻缴纳。有关详细规定可参阅国家税务与海关署网站。有关自然人债务清还程序（个人破产）的税务须知可查看第69号信息册。

——法人和其它机构减轻缴纳申请受理的规定

在经营机构的情况下可归责或其缺少以及其原因通过具体了解缴纳及申请者（及机构负责人、代表人）的行为、动机和相关情况进行判定。一般可考虑法律规定的条件中的不可抗拒力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且申请人在税务机关提出要求之后采取了必要措施。

通常下眼镜蛇申请不予批准：

——在欠税的时候，或是之后其拥有足够的偿还资金，但是申请人将资金用于不合理的目的（如超过平均收入的支出、分红等）。

——申请人没有为债务和损失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其缴纳困难的同时需要向其它方暂时或最终支付资金，或是会引起其其它的资产流失。

如果按照年度计划其收益或是资产情况有望解决缴纳困难和欠税及债务，那么其缴纳困难可视为暂时状况。批准延期缴纳、分期缴纳不可以作为贷款替代资金，也不意味着延缓其无力支付引起的后果。

缴纳优惠法律条件的考察

在受理缴纳优惠的过程中，税务机关考察申请书中的信息、其它部门和机构可获取的资料，必要情况下要求纳税人做出声明，以及要求纳税人对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提供证据。根据掌握信息资料的情况，税务机关可以决定是否要求补充材料和声明，以及为理清事实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证实其声明内容的相关资料（特别是针对受理减少税务的申请）。

如果纳税人从程序角度做出相应的状况声明，其提供的收入资料反映了其财产情况，没有隐瞒其它收入，以及纳税人所做的声明与税务机关和其它部门掌握的资料相矛盾，那么纳税人的声明可以作为做出决定的依据。如果纳税人在税务机关要求之下未做出必要声明，也未通报或提供要求的资料，税务机关将终止受理，并按掌握的资料做出决定。

在减少税务和减轻缴纳申请在同一申请表上一同递交的情况下，对于涉及减轻申请的欠税（此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应当也申请减轻缴纳，如果不这样申请，税务机关据其决定将会按照原申请处理，即使决定其它税务获得减轻缴纳，也不会同样的程序中提供减轻条件。

可对可信赖纳税人的自动减轻缴费

根据《纳税程序法》的第 6/D 条国家税务与海关总署根据由可信赖的纳税人以电子方式递交的申请只能审批

- 以不经检查可规则性或支付困难的存在或其临时性

- 涉及到属于《纳税程序法》范围内的税种并最多达到 **1,5 百万福林净额**的税单
- 不包括由支付方自个人抵扣的税收和社会保障义务
- 顶多一年一次
- 顶多 12 个月的

免费手续费的减轻条件（推迟支付或分期付款）（自动的支付减轻）。

这一申请只可以通过填写在国家税务和海关署官方网站(www.nav.gov.hu)上下载表格 (FAG01, FAM01)., 并通过客户登陆端口以电子途径递交。

向个人纳税人可提供的自动分期付款优惠条件

根据不从事创业活动的并无缴付增值税义务的个人申请也可以提供自动分期付款条件。 不被鉴定为个人经营着的但具有税号的个人（例如房地产出租方）也可以享受该优惠条件。属于《纳税程序法》范围内的欠税金额不超于 200.000 福林的个人将可以享受上述自动分期付款条件。

根据这些纳税人的申请国家税务与海关总署在每日历年一次, 长达 6 个月期限可以审批**免手续费的分期付款 - 以不检查纳税人收入及财产情况的形式。**

个人的个人所得税预付款, 被抵扣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即被视为已被抵扣的义务）无法享受上述优惠条件。

申请将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国家税务与海关总署的州级税务与海关局（为快速处理应当到按长期住址 / 居住地的主管当局）或以电子方式用 FAM01 表格。

书面形式的申请可以信件或表格的格式递交。所需的表格可以从 www.nav.gov.hu „Letöltések” → „Adatlapok, igazolások, meghatalmazás-minták” → „Adatlapok fizetési könnyítésre és/vagy mérséklésre irányuló kérelmek elbírálásához” („下载” → „表格, 证明, 授权书样本” → „有关支付减轻的和 / 或减少的申请审批所需的表格”) 选项下载。

其它法定的支付优惠条件

对于不属于《税务程序法》纳税的减免和减轻缴纳, 法律规定可以以相关的其它法律、条件和考虑确定。但下列纳税不可以减少、免除和减轻。

- 1, 酿酒税。
- 2, 与烟草产品零售经营有关的罚款。
- 3, 返还经营废品而不正当获得的资助、经营废品业务中的罚款。
- 4, 外国机动车税和对外国牌照机动车的罚款。

根据有关行政当局程序及服务通则的第2004年的第140法律所述的规定可允许的支付优惠所涉及的范围为

- 1, 金属交易罚款
- 2, 行政罚款
- 3, 不受强制性措施的烟草产品零售的罚款
- 4, 由第2010年的第117法律（关于新能源为交通目的的使用以及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法律）所述的罚款。

根据当事人在完成日期前递交的申请国家税务与海关总署可以提供支付延期或分期付款条件，如果

- 1, 由于超出自己控制范围内的原因不可能按时履行支付义务，或
- 2, 造成不成比例的困难。

很重要，在此情况下获得支付优惠审批的前提条件为完成日期之前递交的申请。无法获得减少优惠条件，除非由特殊法律规定。

根据有关行政当局程序及服务通则的第 130 条 (1) 款规定根据当事人申请在强制性措施已被开展之后审批支付优惠，如果能证明

- 1, 由于未完成履行义务不能被指责，及
- 2, 由于不属于其控制范围内的原因无法按时履行支付义务，或
- 3, 对其造成不成比例的困难。

在此阶段中产生减少或豁免所申请的并涉及由其所含的支付义务相关的逾期付款附加费但还是不能减少基本金额。

由有关行政当局程序及服务通则允许的支付优惠是免手续费的。

根据 2016 年第 XIII 号法律即《欧洲海关权利执行法》可允许的减轻缴纳条件与税务教案请缴纳的条件类似。

海关机关的关税及其它费用支付困难时，可允许顶多 12 个月的以及长达 6 个月分期付款（减轻）缴纳。

- 1, 责任不在申请人，或是为消除这种情况可期待申请人采取行为的，
- 2, 缴纳困难暂时的，即之后可以进行缴纳的。

如果个人申请人证明立即或全额缴纳关税或其它费用会严重影响其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可以批准其减轻缴纳的申请。

批准减轻缴纳的条件是：

- 1, 提供证明，会严重造成其经济和生活困难的除外。
- 2, 减轻缴纳涉及的金额按贷款计算利率。

在减轻缴纳方面，海关机关在特别理由充足的情况下可以免除其海关保证金和以贷款计算的利息。

遇到海关管理罚款时不能适用支付减轻优惠，在此情况下可适用法律规定是《纳税程序法》有关减少支付义务的条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执行的支付优惠程序 - 与《纳税程序法》所述的规定相反 - 不存在将申请以电子形式递交的义务。